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邱琪祥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聲請狀請求之金額漏未記載，僅記載利息：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4.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（應係114年之誤載）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依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原告係主張被告尚積欠本金325,011元及上述利息、違約金，是若原告係以上述金額為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2,33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2萬5,011元)	1	利息	32萬5,011元	114年9月25日	115年2月12日	(141/365)	4.4%	－	5,524.3元
	2	違約金	32萬5,011元	114年10月24日	115年2月12日	3	－	600元	1,800元
	小計								7,324.3元
合計									33萬2,335元